



香港童軍總會
行政署

電話：2957 6333 傳真：2302 1001

行政通告第 09/2012 號

2012 年 8 月 1 日

透過本會網頁獲取資訊及 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收取本會文件

此通告取代 2009 年 9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9/2009 號。

以互聯網發放資訊是現今社會廣泛使用的方法。本會於 2009 年 9 月開始利用網頁 (www.scout.org.hk) 及電子郵件方式發放通訊，讓童軍成員及單位快捷地收到本會訊息，既可有效運用資源亦更為環保。

如童軍成員／單位（童軍區或旅）**尚未登記**但欲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本會各單位（包括由總會、地域、區）發放的資訊，以取代傳統郵政派遞，請填妥夾附回條交回總會行政署。

如已登記的童軍成員／單位，則無須再重新登記。

倘有查詢，請與行政署職員（電話：2957 6335）聯絡。

總幹事
李思行



~ 回 條 ~

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收取本會文件

致：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
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
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
(傳真號碼：2302 1001)
(電郵地址：administration@scout.org.hk)

本人／單位* _____ 要求以電子郵件方式
收取本會文件。電郵地址為：

1. _____
2. _____

蓋 印：_____ 簽 署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 姓 名(正楷)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職 位：_____

單 位：_____

*註：如以單位回覆，請由區總監或旅長／旅負責領袖填寫並蓋上單位之印章。

上述聯絡資料將由總會及所屬單位保存及用作總會、地域、區與資料當時人／單位之間的聯絡。

總會專用

已知會下列單位之執行幹事 簽 署：_____

(單位：_____) 姓 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職 位：_____